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緊跟技術發展，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該等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摘要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 加入「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大會地點」的釋義，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4. 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以替換「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就相關指述作出相應變更；
5. 加入董事有權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
6.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7.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登記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各相關期間，可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而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8. 移除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9.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10.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且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
11.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股東大會通告內須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12.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3.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14.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15.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16.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7.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8.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9.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20. 闡明(i)委任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審計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21.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審計師；
22. 更新有關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師而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以填補本公司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的條文，而就此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應由股東委任；
23. 規定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24. 闡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
25. 闡明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的批准以本公司的名義向法院提交清盤的呈請；
26. 闡明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行動亦可得到彌償；
27.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及
28.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